

四川省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川规协〔2020〕4号

关于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四川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规划设计单位：

今年 2 月，由于开展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我会暂时中止了已开展的 2019 年度四川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规划评优）。现在，鉴于全国及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日前通知我会，要求继续开展前述规划评优工作，因此，我会决定恢复开展规划评优工作，要求各自愿参加此项活动的规划设计单位，务必于 6 月 10 日前将参评申报资料按我会所发《川规协【2020】1 号》文件的相应规定上报，超时则我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